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河东区城市更新 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住房和建设委：

你委关于报审《河东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河东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要将《专项规划》实施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行动化、具体化、实践化的重要抓手，发挥出回应社情民意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指引作用。

三、你委要会同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东分局，按照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总体思路，结合河东实际，推动项目谋划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依据职责，推进城市更新各项任务落实。

2023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